



ATH-WS330BT

注意事項 / 無線耳機

感謝您購買本「鐵三角」產品。使用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注意事項，確保以正確的方式使用本產品。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備日後參閱。

audio-technica

雖然本產品採用安全設計，但使用不當仍可能引起事故。為防範事故於未然，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。

■ 安全上的注意事項

本產品注意事項

-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。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和醫療電子設備。請勿在醫療設施內使用本產品。
-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，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。
-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。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，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。
- 請勿拆解、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，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，以免發生觸電，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。
- 請勿在手部潮濕的情形下接觸本產品，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。
- 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、冒煙、異味、發熱、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，請停止使用本產品，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。這種情況下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- 請勿讓本產品淋濕，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。
- 請勿將例如易燃物、金屬、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。
-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，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。
- 若在駕駛時使用耳機，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。
- 請勿在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（例如在鐵路平交道、火車站和建築工地）。
-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，以免造成產品損壞。
-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（電壓超過5V以上）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，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。
-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，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。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，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。
- 若因與產品的直接接觸，造成皮膚出現過敏現象時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- 請勿將手指或其他身體部位放在機殼與支臂之間或置於連接處。

充電電池注意事項

本產品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（鋰聚合物電池）。

-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，請勿搓揉眼睛。應立刻以清水（自來水等）充分沖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- 電池液外漏時，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。若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，可能會導致故障。電池液外漏時，請聯繫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 -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，請立刻以清水（自來水等）充分漱洗，並儘速就醫診療。
 -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，請立刻以清水沖洗。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，請儘速就醫診療。
- 為了避免洩漏、發熱或爆炸：
 - 一切勿加熱、拆解或改造電池，或丟棄至火中。
 - 請勿以釘子刺插、以鐵鎚敲打或踩踏電池。
 -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。
 - 請勿使電池受潮。
-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、放置或儲存電池：
 - 日照直射、高溫多濕處
 - 烈日直射下的車內
 - 暖爐等熱源附近
- 請僅使用隨附USB線進行充電，以免導致故障或起火。
- 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。若電池充滿電後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，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。如果在這種情況下，需將產品送修。有關修理的詳情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- 廢棄本產品時，需妥善處理內建的充電式電池。有關妥善廢棄電池的方法，請聯繫您當地的「鐵三角」經銷商。

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進行資源回收



廢電池請回收

本商品內藏之鋰聚合物電池為可回收之充電電池，欲廢棄本商品時，請配合進行資源回收，將商品本體寄送至下記地址。

充電電池取出後，商品無法返還，敬請見諒。

寄送地址：
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
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收
聯絡電話：0800-774-488

台灣客戶聯絡資料

進口廠商：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
服務專線：0800-774488 原產地：越南

ver.1 2019.07.01

TP000398

■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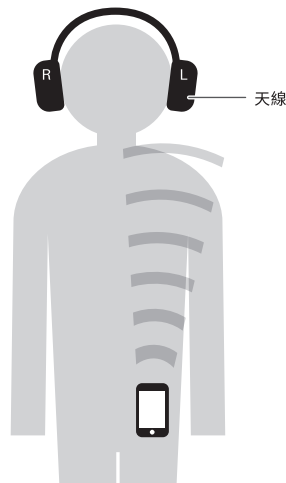
- 使用之前，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。
- 使用本產品時，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，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，請注意音量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- 連接本產品之前，請將欲連接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。
-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，耳朵可能有刺痛感。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的，並非產品故障。
-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、暖氣設備附近，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。此外，請勿讓本產品受潮。
-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，有可能因為紫外線（尤其是陽光直射）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。
- 在插入或拔除USB充電線時，請務必握住插頭。若直接拉扯USB充電線，可能使得線材斷裂或發生意外。
- 在不需使用USB充電線時，請從產品上拔除。
- 若在USB充電線仍連接於本產品時置於袋中，可能會導致USB充電線纏住物品、斷裂或受損。
-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。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。
- 如果在未與本產品連接的電子裝置或發射器（例如行動電話）附近使用本產品，可能會出現雜音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。
- 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，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。
- 為了保護內建的可充電電池，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充電。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，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，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。

警語

1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2.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3. 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®通訊體驗

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，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。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，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。為降低雜訊和聲音中斷情形，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與藍牙設備之間，以免阻礙收訊。



Bluetooth®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, Inc.所有，「鐵三角」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。其他商標和商標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。